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983號

原　　告　曹舒涵

被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

000000000000000000

　　陳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61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基隆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而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及自民國103年12月16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1期收取800元，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3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而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為9萬9,000元，及自10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1期收取違約金800元，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3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經基隆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24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經基隆地院換發104年度司執字第1247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其後，被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其對原告

聲請執行之金額為8萬4,792元（下稱系爭債權），經鈞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1841號受理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4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原告在系爭債權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寒舍公司）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分之1，寒舍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並於同日禁止原告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遠雄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惟原告係與訴外人學承電腦補習班（下稱學承補習班）簽立契約，且系爭債權係基於原告向學承補習班購買電腦課程之分期學費，而因學承電腦補習班已倒閉，原告並未享有後續教學服務，故原告自無須繼續繳納相關費用。又系爭確定支付命令係成立於104年間，故被告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權均應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確定支付命令係於104年2月16日核發，並於104年4月9日確定，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故原告以消費爭議為由，拒絕履行債務，並無理由。又原告係分別與學承補習班成立商品買賣契約，與被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二者為獨立之法律關係，故原告自不得因學承補習班債務不履行，即逕認被告亦債務不履行。另被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即分別於105年、106年、107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112年、114年、115年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故被告之系爭債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基此，就具有實質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另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12條第6項規定，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用，故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二）經查，被告係於104年2月間向基隆地院聲請核發系爭確定支付命令，而系爭確定支付命令則於104年4月9日確定，此有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是依上開說明，系爭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具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不得再就兩造間關於系爭確定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債務關係為相反主張，本院亦不得再為相反之認定。是以，原告雖於本件主張其並非與被告簽立契約，且系爭債權係因學承電腦補習班未繼續提供服務而未繳納費用等語，惟系爭確定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債務關係既應受該既判力之拘束，原告自不得再提出與該系爭確定支付命令相反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況原告主張之事由，係在執行名義成立

前即已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系爭確定支付命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三）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及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係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5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再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強制執行法第27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108年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而由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

5款將「開始強制執行」及「聲請強制執行」併列可見，債權人僅須將債務人列為執行債務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即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並不以開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為必要。是債權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於時效未完成前，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即應中斷時效，且執行法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時，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時重行起算。

（四）查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權均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云云。然查，系爭確定支付命令之違約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消滅時效。又系爭債權係成立於103年間（見本院卷第41頁），而系爭確定支付命令係於104年4月9日確定（見本院卷第19頁），則系爭債權請求權應自104年4月9日重新起算，而被告前已陸續於105年11月17日、106年4月10日、107年8月17日、107年10月19日、108年12月2日、109年2月19日、110年7月9日、110年8月19日、110年12月14日、111年2月10日、112年3月22日、114年3月28日、114年7月4日、115年3月3日向基隆地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此有接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是自104年被告取得系爭確定支付命令起，其後被告歷次聲請強制執行時間，均未超過5年、15年時效期間，故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利息、違約金部分均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